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7年度自字第13號

自訴人 貞盈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文博

自訴代理人 黃采薇律師

鍾佩君律師

連堂凱律師

被告 瑞昱展業有限公司

兼代表人 林政鴻

上二人共同

選任辯護人 張振興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等案件，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本院曾於108年8月30日審理期日向自訴人確認自訴範圍，並予被告瑞昱展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瑞昱公司）、林政鴻表示意見後辯論終結。惟該次期日於自訴人表示自訴範圍後，因卷內仍有部分證據及下述事項未及完成調查，故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另（一）自訴人於107年8月30日（本院收狀日）之刑事補充理由狀內曾檢附自證12，表示自訴人之2位經銷商曾因被告瑞昱展業有限公司於自證3臉書頁面中以不實內容指控自訴人代理之Ba:n系列機油，造成自訴人經銷商對該產品有所疑慮，自證12之通話訊息亦有附上所謂自證3臉書頁面之連結，但該等通話訊息並無日期之記載，請自訴人於7日內儘速檢附自證12完整或附有日期之通話訊息，或提出相關證據說明自訴人係自何時知曉該自證3之內容；（二）被告瑞昱公司於自證3臉書內容中表示：「日本SUNOCO油廠替某日本加油站品牌KYGNUS代工生產機油。（有圖有真相）在台灣某代理商的誤導之下，還到處宣稱此品牌是替SUNOCO代工的…」，被告林政鴻於108年8月30日審理期日時則表示：「我在自證1、自證2中表示『這不禁讓我想到二十年前一些不肖廠商之宣傳手法，廣告不實誇大』這些字句是要說明在二十年前機油市場還沒這麼透明時，有些廠商就是以針對臺灣地區所研發，或針對臺灣車輛所使用機油所使用的宣傳慣用手法，與自訴人公司使用手法一樣」等語云云，惟被告瑞昱公司、林政

01 鴻上述臉書所指或答辯部分，均未於本院審理時指明係出於卷內
02 何處或提出其他相關資料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61條之1規定，被
03 告得就被訴事實指出有利之證明方法，及依釋字第509號解釋等
04 相關實務見解已就刑法第310條誹謗罪規定為相當之闡釋，請被
05 告瑞昱公司、林政鴻自行斟酌是否提出發表言論前曾為相當查證
06 等資料，若欲提出該等證據資料則請儘速提出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7 日

08 刑事第五庭法官 黃紀錄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書記官 林意禎

1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 日